**健行科技大學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及提昇就業力奬助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年03月13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6月12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10月1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4月28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25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04月13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09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年05月10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學習成效及提昇就業力表現，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資格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教育部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認定。

三、本要點補助金額依據每年度可運用經費，區分二階段作業及發放(第一階段：1月1日至5月31日、第二階段：6月1日至10月31日)，學生於每一階段期間應至少參與下列4項獎助學金輔導活動中任2項以上，始可核發獎助學金：

(一) 怡學獎學金。

(二) 勤學助學金。

(三) 證照融入課程、證照報名費補助、參加實務競賽或專業相關競賽。

(四) 證照獎勵金。

四、怡學獎學金：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專心課業，努力向學，以(1)學期操行成績70分以上、(2)學期曠課數**5**節以下、(3)經由本校學業輔導機制達到學期學業成績達總平均60分，並通過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者，獎助最高10,000元獎學金。 (實際金額視當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而定)

五、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提昇就業力獎助金，補助項目如下﹕

(一) 參與經學生就業力推動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之證照融入課程出席率達80%以上，給予獎助金，由技術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彙整名單，簽請核定後並公告獲補助名單。(實際金額視當學期符合標準的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人數而定)

(二) 報名費補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報考所屬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依據各系通過認 列獎勵之證照)報考之報名費費用(最高補助2,000元)，並檢具相關報名費收據(發票)，請於發生日起(發票或收據上的日期)2個月內，向技術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申請補助，簽請核定後並公告獲補助名單。

(三) 證照獎勵金核發，於取得證照証明三個月內（寒暑假期間不列入計算），於SIP學生證照紀錄提出申請，獎學金金額核發如下：

1.勞動部全國技術士、語言證照等甲級證照〈等同〉，以及考選部三等特考、高考：新台幣20,000元。

2.勞動部全國技術士、語言證照等乙級證照〈等同〉，以及考選部四等特考、普考：新台幣8,000元。

3.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校內認列乙級）：

(1)A級：新台幣4,000元。

(2)B級：新台幣2,000元。

4.語言教學中心所認定之外語丙級檢定：新台幣2,000元。(應外系除外)

5.勞動部全國技術士單一級﹕新台幣2,000元。

(四) 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加實務競賽及專業相關競賽，以提升自主學習風氣，展現學習成果，並給予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補助暨獎勵，由技術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彙整名單，簽請核定後並公告獲補助名單。(實際金額視當學期符合標準的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人數而定)。

六、勤學助學金：參加課業輔導(參與一次即可獲點數1點)，整學期累積達到5點以上者給予助學金，教學卓越中心彙整名單，將符合基本條件者依成績排序擇優並通過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者，獎助每名學生最高10,000元助學金。(實際金額視當學期符合標準的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人數而定)

七、若遇政府宣布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委員會得視情節酌予調整相關申請資格，俾嘉惠經濟不利之學生。

八、本作業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